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4〕23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的“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优化辖区交通，提升镇区品质，促进经济发

展，按照《横栏镇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4〕534号》，结合《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代码为2409-442000-18-01-15039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横栏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道路改造工程西起新茂工业大道，东至永兴北路，路线全长约3km；规划红线宽度为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新建机动车道、新建非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绿化、排水管网、污水管网、路灯、交通信号灯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8620.0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价：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卫健分局、生态环境局、城建管理局、应急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水务中心、自然资源二分局、交易监管办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富横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9-442000-18-01-15039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其他。
-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12月4日